

子女身分準正/姓氏約定書

立書人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結婚，所生子女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確係雙方婚前受胎，茲：

☐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登記父姓名_____，

出生別為_____男（女）。

☐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規定，約定 ☐維持母姓 ☐變更改從父姓

為_____。

特立此書約，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

此 致

臺中市 區戶政事務所

立書人(父)：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立書人(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約定書適用於子女出生於其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